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主要有關以下各項的最新監管規定：
 - (a) 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股東保障水平；及
 - (b)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且有關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藉此上市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向彼等之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

(ii) 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以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引致之修訂(「**建議修訂**」)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附錄。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倘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應維持有效。

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於生效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dc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